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经讨论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

范围一致；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蔡家楣

凌 云

江乾坤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